

# 不动产登记共享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济南市不动产登记共享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济南市不动产登记共享信息安全管理。

## 2 工作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38号）

《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暂行）》（济政办字〔2017〕100号）

## 3 工作原则

正确处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保障安全、保守秘密的关系，确保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依法维护公民隐私权利。

## 4 工作内容与要求

### 4.1 共享信息安全平台建设

#### 4.1.1 国家共享交换平台

国家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全国政务资源数据的共享交换。不动产登记已申请使用的信息有：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信息；公安部门的身份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息；编制部门的党群机关信息和事业单位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以上信息的共享通过可通过国家共享交换平台接口申请的方式实现。

#### 4.1.2 省级共享交换平台

山东省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全省政务资源数据的共享交换。不动产登记已申请使用的信息有：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息；编制部门的事业单位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以上信息的共享通过可通过山东省共享交换平台接口申请的方式实现。

#### 4.1.3 市级共享交换平台

济南市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全市政务资源数据的共享交换。不动产登记已申请使用的信息有：公安部门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身份证变更、户籍、死亡、同户子女、同户婚姻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企业信息；住建部门的竣工验收信息、新建商品房网签、二手房网签；金融机构的贷款信息。以上信息的共享可通过济南市共享交换平台接口申请的方式实现。

#### 4.1.4 局内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局内共享的信息有：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土地权属来源等信息。以上信息通过局内部数据接口方式事项。

#### 4.1.5 其他共享交换平台

其他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的有：税务部门的完税信息、测绘部门的土地、房屋等测绘信息。以上信息目前通过专线直连数据接口的方式实现。

对目前现存的与税务、测绘等其他部门的共享交换平台和线路，正在逐步迁移中。

### 4.2 数据交换安全保障

4.2.1 共享数据获取和使用应遵循安全获取和安全使用原则。

4.2.2 获取模式：不动产所需共享数据可通过服务接口、库表等形式获取。

4.2.3 不动产登记对外部门提供共享数据原则上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上，以接口形式实现。

4.2.4 对信息共享数据接口统一标准，目前已建设的标准有：《不动产登记全链条业务接口标准》、《不动产抵押登记数据接口规范》、《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接口标准》、《爱山东泉城办手机APP不动产登记服务接口标准》、《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服务接口标准》、《不动产登记网上大厅服务接口标准》、《不动产登记自助设备服务接口标准》、《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接口标准》。

4.2.5 共享接口的申请。不动产登记申请其他部门数据应由业务处室提出需求，需求应做到有限满足需求即可，填写《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申请表》（附录A）以及《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使用安全保密承诺书》（附录B），报中心领导审批。信息系统开发部负责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对接申请。

4.2.6 外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数据应填写《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申请表》（附录A）以及《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使用安全保密承诺书》（附录B），由信息系统开发部接收后，报中心领导审批。

4.2.7 平台权限管理：共享信息使用应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用户权限控制。

4.2.8 平台维护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部做好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不动产登记用户的资源发布、申请、审批管理，做好共享资源应用的维护工作。

4.2.9 安全监督检查：监督考核组应定期对共享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4.2.10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使用信息共享数据要记录日志，确保可追溯。

4.2.11 外部门使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数据要记录日志，确保可追溯。

### 4.3 违规违纪处罚

4.3.1 对违规查询、泄露共享信息的工作人员，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取消其共享信息查询使用权限。

4.3.2 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共享信息违规泄露的单位，取消共享信息使用权限，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附录 A (资料性)

# 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数据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源名称			
申请资源用途			
申请资源字段			
申请提供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口； <input type="radio"/> 库表； <input type="radio"/> 文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安全要求	本次申请的数据列入数据申请单位《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使用安全保密承诺书》（附后）安全保密内容。		
以下由数据提供单位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处室	
单位审核	(盖章)		

备注：1. 数据需求单位登录市共享平台发起申请流程，需将本表格（带公章）作为附件上传。2. 市大数据局联系人：彭勇，66607669；技术支持：刘正国，66607982。

附录 B  
(资料性)

# 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使用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加强我市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的安全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济南市公共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单位承诺如下：

1、相关公共数据仅限于被批准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批准，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2、本单位加强安全保密管理，落实各项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有关政务系统用户名和口令的安全，并定期修改口令。

3、涉及个人隐私和企业秘密的信息，本单位承诺在取得个人或企业授权后方可使用，并留存授权证明。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有权查看授权证明。

4、未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批准，本单位不复制和留存公共数据。

5、本单位信息系统如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本单位必须要求第三方不得保留公共数据，并承担督促、监督其销毁相应信息数据的责任。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本单位应当履行对外提供公共数据的审批程序，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

6、本单位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承诺书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所提供的公共数据及相关资料。

7、本单位因主体变更、机构调整等因素导致不再承担相应业务时，应当将使用的数据移交给数据提供方，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数据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